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水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清水源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5 日

培训地点：清水源会议室

培训内容：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

培训讲师：武佩增

参加培训人员：王志清、王一竹、赵卫东、宋长廷、李立贞、李太平、李爱国、杨海星、王正勇、韩战芬、李翠娥、都小兵、王肖蕊、方晓军、朱重阳、郑晓燕、王宇坤、周戈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也相应发布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对上市公司大股东（5%以上股东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做出了相关规定。为尽快传达上述文件精神，规范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等的持股行为，保荐机构决定组织培训，详细讲解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系列法规。

实施本次培训前，中原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要求清水源参加培训的人员提前了解培训内容；现场培训过程中，中原证券详细讲解了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，并解答了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。

培训过程中，针对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朱晓军先生 2017 年 6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0,000 股事宜，该减持行为未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经与其沟通，朱晓军先生充分认识到了本次减持的错误，并表示今后一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现场培训结束后，保荐机构向清水源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给其他未参加培训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供自学，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咨询中原证券培训人员。

三、培训总结

通过本次培训，清水源主要股东、相关董监高对股份变动规则有了更深刻的理解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、加强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、及时充分披露信息，避免违法违规情形的发生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。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　　_____

杨　曦　　武佩增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　　月　　日